

# 中國道路的又一偉大實踐

## ——從經濟特區到粵港澳大灣區\*

陶一桃

---

[提 要] 粵港澳大灣區的創建,是中國道路的又一偉大實踐。它的產生不僅與 40 年前經濟特區的創辦一樣,在中國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中具有承上啟下的里程碑意義,同時它本身就是一個具有更大輻射功能的政策性增長極,是一個更大區域的特區。粵港澳大灣區作為繼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後我國新一輪對外開放的區域引擎,肩負著探索包括國際間區域合作的可行模式;探尋香港、澳門與祖國內地共同繁榮、分享發展的有效方式;開拓以開放促改革的制度變遷的路徑;實現創新型國家建設目標的道路等深化改革的使命。它的構建不僅證明了以“漸進式”制度變遷為主導的中國道路的正確性,同時還將極大地豐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

[關鍵詞] 粵港澳大灣區 經濟特區 制度變遷 中國道路

[中圖分類號] F120.3;F123.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4-0026-13

---

### 一、粵港澳大灣區自身及區位優勢

從地理和行政區劃上看,粵港澳大灣區包括了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的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九個獨立行政區劃,被形象地稱為“9+2”。它不僅是繼美國的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和日本的東京灣區之後迅速崛起的具有相當發展潛力和競爭實力的世界第四大灣區,同時還是區域協同創建的世界級城市群,它將成為未來中國參與全球競爭的一個獨具區位優勢的空間載體。

粵港澳大灣區總面積 5.6 萬平方公里,2018 年末總人口約 7,000 萬人,是中國最早開啟改革開放的城市所在地區,也是我國目前整體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更加完善,經濟與社會的開放程度相對最高,區域經濟活力和輻射力相對最強勁的區域。因此,無論在中國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中,還是在新時代國家發展的整體戰略佈局中,這一區域都擁有著由其獨特的區位優勢和在中國改革開放進程中的歷史地位所決定的不可替代性。

---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國經濟特區發展史(1978-2018)”(項目號:16ZDA003)的階段性成果。

從“粵港澳大灣區”概念的提出,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的正式出台與實施,歷經了七年的時間,這七年的思考、策劃、研判與佈局的過程,既是自上而下的強制性制度變遷的過程,又是自下而上的誘致性制度變遷的推動。一方面,由於中國社會進一步深化改革及未來發展整體佈局的需要,作為一種強制性制度安排,催生了國家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宏偉設想;另一方面,由於改革開放 40 年來的物質資本與制度資本的積累,作為一種誘致性制度安排,區域一體化的內生因素在社會肌體之中日漸孕育成熟並逐漸產生出釋放效應。所以,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充分體現了轉型社會“漸進式”制度變遷的某種階段性特徵,即改革初期中央政府幾乎是制度變遷的唯一倡導者、制定者與實施者,從而自上而下的強制性制度變遷佔主導地位。但隨著改革的深化和社會機制的日臻完善,作為改革的次級行動集團,如地方政府、企業家等成為了社會制度變革與創新的誘致性力量,從而強制性制度變遷與誘致性制度變遷在足以減少或降低制度變遷交易成本的意識形態認同下(統一思想),促使自上而下的中央部署與自下而上的創造性回應與積極行動高度緊密結合,並構成了富有績效的,充分展現中國道路特質的制度變遷的模式。

國家層面有關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設想,最早是 2012 年 12 月,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十八大後首次離京考察到廣東提出來的。他希望廣東聯手港澳,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2016 年 3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正式發佈,提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同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要求廣州、深圳攜手港澳,共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世界級城市群。2017 年 3 月 5 日,“粵港澳大灣區”首度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同年 7 月 1 日,在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見證下,國家發展改革委和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同年 10 月 18 日,“粵港澳大灣區”寫入黨的十九大報告。2018 年 3 月 7 日,習近平總書記參加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廣東代表團審議,要求廣東攜手港澳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同年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習近平總書記先後主持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和中央政治局會議,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行審議。2018 年 8 月,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並於 8 月 15 日召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2018 年 10 月,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並發表重要講話,要求廣東擔當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職責。2018 年 11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建立更加有效的區域協調發展新機制的意見》,指出要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為中心引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動珠江—西江經濟帶創新綠色發展。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至此,作為繼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一帶一路”建設之後的國家又一個重大戰略,同時作為紀念改革開放 40 周年的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重大舉措,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開啟了必將為未來中國帶來巨大改變的歷史航程。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又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sup>①</sup>如果說《規劃綱要》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合作發展的綱領性文件,那麼粵港澳大灣區則是為未來中國的深化改革、全方位開放、全面發展探索、提供可借鑒的模式和可複製的樣版的試驗區域。

在《規劃綱要》中,對粵港澳大灣區區位優勢作了整體而準確的概述:一是區域優勢顯著。粵港澳大灣區地處我國沿海開放的前沿地帶,以泛珠三角區域為廣闊發展腹地,在“一帶一路”建設

中具有重要地位。交通條件便利,擁有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和輸送量位居世界前列的廣州、深圳等重要港口,以及香港、廣州、深圳等世界級航空樞紐,同時便捷高效的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正在加速形成。二是經濟實力雄厚。經濟發展水平全國領先,產業體系完備,集群優勢明顯,經濟互補性強,香港、澳門服務業高度發達,珠三角九市已初步形成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先導、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為主體的產業結構。三是創新要素集聚。粵港澳三地科技研發、轉化能力突出,擁有一批在全國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科學工程,創新要素吸引力強,具備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良好基礎。四是國際化水平領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擁有高度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以及遍佈全球的商業網絡,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之一。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不斷強化,多元文化交流的功能日益彰顯。珠三角九市是內地外向度最高的經濟區域和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國加快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五是合作基礎良好。香港、澳門與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緣相親、民俗相近、優勢互補。近年來,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基礎設施、投資貿易、金融服務、科技教育、休閒旅遊、生態環保、社會服務等領域合作成效顯著,已經形成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sup>②</sup>筆者認為,中國未來發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戰略性政策增長極選擇粵港澳大灣區,有以下三方面的主要原因:

其一,粵港澳大灣區是承載了中國率先改革開放“基因”的地區,積累了足以帶動中國社會切實完成社會轉型與制度變遷的可貴的制度資本。中國最早建立的五大經濟特區中的兩個,即深圳、珠海皆設立於此。同時,中國最成功的經濟特區——深圳更是這一區域具有高水平輻射作用的跨區域經濟與社會變革的增長極。承載率先改革開放“基因”的歷史地位,不僅使“敢闖”、“敢幹”,“先行先試”成為這一區域的文化品格與城市精神。同時,在不斷深化改革的進程中探索中國制度變遷的路徑,提供可借鑒可複製的制度安排,又始終是這一區域的功能與使命。作為深化改革的制度安排,廣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橫琴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再度設立於此,更加明確了粵港澳大灣區在以建立政策性增長極為切入點,以不斷產生、釋放的“集聚效應”與“擴散效應”為實踐路徑的“漸進式”改革進程中的獨特的地位與功能。

有學者認為,人類對自然科學技術的探索與對制度的探索一樣,都是一個長期發展的過程,都付出了無數代人的代價,這種“代價”,對於今天已形成的可用的科技存量和制度存量而言,都是“投資”;可用的制度就是有助於保護產權、降低交易費用的所有制度,即使技術不變,這些制度本身就導致財富的增長。由於可用制度同樣具備由前期投資產生和創造未來收入的特徵,所以它構成“制度資本”。<sup>③</sup>也有學者認為,制度資本由認知資本、規範資本和規制資本組成。<sup>④</sup>同時,Joost Platje 則列舉了制度資本四個重要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公共領域、制度強度、良好的治理和制度均衡。<sup>⑤</sup>率先改革開放和“先行先試”的改革“特權”給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制度資本的積累,會由於認識資本的形成,大大降低深化改革的心理成本;會由於規範資本的形成,大大降低制度變遷的交易成本;會由於規制成本的形成,大大提高制度創新的績效,因為制度總是鑲嵌在制度環境之中的,只有在與之相適應的制度系統中才能產生績效。

其二,40年來的高速發展,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中國社會經濟實力和活力較強的區域之一,從而為帶動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積累了豐厚並可以發揮巨大“擴散效應”的物質資本。中國GDP排名前五位的大城市中,粵港澳大灣區就佔了三個,即深圳、香港與廣州。2018年,粵港澳大灣區GDP約1.6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7%,略高於全國GDP平均增速(6.8%);粵港澳大灣區以不足全

國 5% 的人口,創造了全國 13% 的經濟總量;其中深圳 2018 年 GDP 為 3,660.35 億美元,首度超越香港位居灣區首位;深圳及廣州經濟同比增長分別為 7.6% 與 6.2%,高於香港的 3%。<sup>⑥</sup>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7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香港—深圳地區以區域集群創新能力全球排名第 2 位;根據英國智庫 Z/Yen 集團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2019 年 3 月共同發佈的第 25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香港穩坐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地位,深圳、廣州分別排名第 14 位和 24 位。2018 年底深港交易所總市值約 6.5 萬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3 位。

另外,與同時飛速發展的長三角相對比,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珠三角,其經濟總量也呈現出穩步增長趨勢。2014~2018 年五年間珠三角平均人均 GDP 為 1.72 萬美元,比長三角地區的 1.25 萬美元高出 0.47 萬美元;2014~2018 年同期珠三角平均第三產業佔比為 55.15%,比長三角地區均值 51.53% 高出 3.62%;2014~2018 年珠三角地區及長三角地區專利申請總量分別為 210.98 萬件和 514.96 萬件,其中專利總授權量分別為 118.24 萬件和 300.79 萬件,2018 年起,珠三角地區人均專利申請量與專利授權量分別為每萬人 104 件與每萬人 61 件,遠超於同期長三角地區 63 件與 34 件。沒有經濟的繁榮,就不可能有繁榮所致的文明。而這種繁榮所致的文明既包括了與經濟發展同時孕育而生的社會自覺,又包含著制度的昌明和法治社會的營建。同時,一個區域的整體經濟實力不僅決定了該區域對優質生產要素“集聚效應”的強弱及其自身發展潛力的高下,而且還決定了其自身的“擴散效應”與正的“鄰里效應”的釋放力量。

其三,香港將繼續成為中國社會深化改革,拓展對外開放新格局,有效實施“一帶一路”倡議不可或缺的制度因素。40 年前,香港是祖國內地對外開放的窗口,是中國走向世界、世界走進中國的橋樑與平台。40 年後的今天,香港作為擁有高度國際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及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地位的發達市場經濟地區,在祖國內地加快構建更加開放型的經濟新體制進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與作用。從某種意義上說,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是繼 40 年前經濟特區創建之後的新一輪更加深刻的改革開放,它喻示著中國社會將從單一的政策開放走向展示“社會開放度”的制度開放,將從以中國組裝為主導的外向型經濟走向以中國製造為標誌的開放型經濟,從而將以法治社會與規制社會的營建解決“實際開放度”低於“名義開放度”的這一現實問題,<sup>⑦</sup>在世界舞台上扎實樹立起更加開放包容的嶄新的中國之大國形象。

如果說粵港澳大灣區是有效實施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支撐,那麼港澳,尤其是香港則是這一支撐的重要平台。香港國際金融、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充分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環境,既是香港自身的優勢,也是“鄰里效應”下粵港澳大灣區得天獨厚的優勢。同時香港既是東西方文化交融之地,又是南粵文化認同的聚集地。香港乃至澳門都將以其自身獨有的制度魅力和歷史積澱的文化認同,以“民心相通”的親和力,為“一帶一路”倡議在南粵華僑佔相當大比重的南亞、東南亞各國的推進與實施,提供柔軟而又堅實的帶著歷史淵源的“自發性”支撐。《規劃綱要》中也明確指出: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為此要更好地發揮港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珠三角九市開放型經濟發展水平,促進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有效對接,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建設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交通物流樞紐和國際文化交往中心。<sup>⑧</sup>可以說,港澳是粵港澳大灣區支撐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實施最包容、開放的“中間帶”。

粵港澳大灣區既是一種正式的制度安排,但同時也是發展的結果與歷史的選擇。承載率先改革開放的“基因”,使粵港澳大灣區積累了大量的制度資本,粵港澳大灣區也在中國社會深化改革的進程中自然而然地繼續擔負起先行先試,探索道路的使命;同樣,40 年高速發展的財富積累既是

粵港澳大灣區自身可持續發展與高質量增長的堅實基礎，又是粵港澳大灣區在“漸進式”制度改革中繼續以政策增長極的功能輻射帶動周邊（包括南亞、東南亞）的實力與能力的保障；40 多年來，港澳一直是祖國對外開放的窗口與橋樑，更是實現以開放促改革的重要途徑。在拓展對外開放新格局的進程中，尤其在“一帶一路”框架下推動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建設中，港澳因素賦予了粵港澳大灣區獨特而顯著的人文—地緣優勢，這也正是其他區域所不具備的源於歷史積澱的要素稟賦。粵港澳大灣區自身文化—歷史及區位優勢，將使其成為新時期中國社會深化改革進程中具有獨特稟賦和跨區域輻射力的戰略引擎。

## 二、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及制度約束

無論從國家整體戰略佈局還是區域協調發展的角度來看，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目的就是既能產生高質量“集聚效應”，又能釋放巨大“擴散效應”的區域一體化的實現。其關鍵是能夠保障、促進、支撐區域一體化的制度體系及相關社會管理規制的確立，其實質是法治化的，既符合中國國情，又適合國際慣例的科學完善且更加開放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營建。所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在遵循創新驅動，改革引領；協調發展，統籌兼顧；綠色發展，保護生態；開放合作，互利共贏；共享發展，改善民生的五大基本原則的前提下，<sup>⑨</sup>既離不開已經形成的發展基礎，更要首先面對發展中的問題與約束。如果說業已形成的基礎是歷史的積澱，那麼需解決的問題與擺脫的約束則是創造未來的前提。規劃指導目標與實現目標的行動，但並不等於目標本身。從本質上講，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是中國社會深化改革的戰略部署，是中華民族走向現代化的偉大實踐，更是社會發展進步的時代歷程。它的實現需要發展與發展的積累，改革與改革的推動，文明與文明的創造，繁榮與繁榮的尊嚴與高尚。

《規劃綱要》明確制定了粵港澳大灣區的五大戰略定位和四大重點發展目標，這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行動指南和實施綱領，也是未來中國社會改革發展的目標與方向。五大戰略定位是：第一，以兩步走的階段性目標為實施路徑，建成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即到 2022 年，發展活力充沛、創新能力突出、產業結構優化、要素流動順暢、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第二，以促進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有效對接，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的方式，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第三，以粵港澳良好合作基礎為依託，以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等重大合作平台為憑藉，探索、深化珠三角九市與港澳協調協同發展與全面務實合作的新模式，成為內地與港澳更緊密合作的示範區。第四，以破除影響創新要素自由流動的瓶頸和制約的改革力度，建成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第五，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和生態文明理念為遵循，以多元文化交流融合為宗旨，以建設生態安全、環境優美、社會安定、文化繁榮的美麗灣區為目標，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在五大戰略定位的框架下，《規劃綱要》中又確定了具有實際操作層面意義的四大重點發展目標：第一，以分工合理、功能互補、錯位發展的更加協調的城市群發展格局基本確立為前提，以全要素區域內自由流通為重要標誌的區域經濟深度一體化的有序完成。第二，以協同創新環境更加優化，創新要素集聚更加快捷有效，新興技術原創能力和科技成果轉化能力提升更加顯著為標誌的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第三，以加快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促進新興產業和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數字經濟迅速增長，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和海洋經濟加速發展為標誌的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構建。第

四,以軟環境(生態文明建設)、硬聯通(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為著眼點,以宜居宜業宜遊為標誌的高質量生產生活圈的打造。<sup>⑩</sup>

深化改革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程中最根本的使命。一方面,沒有深化改革就不可能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目標的實現;另一方面,每一目標的實現又必然是以深化改革為前提。在粵港澳大灣區以開放促改革的進程中,深化改革既是促進發展的原因,又表現為全面開放的結果。如是,在強制性制度變遷(中央政府為發軔者)與誘致性制度變遷(以企業家為主體主導)相互作用下,在作為“第二行動集團”的地方政府與作為“第一行動集團”的中央政府的積極配合下,不僅可以在敢闖的實踐中不斷探索,矯正實現目標的方式與路徑,而且還可以促使目標與實現目標的手段在實施中高度契合,從而降低改革的成本,提高制度變遷的績效,增強制度創新的可複製性。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世界四大灣區中佔地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新興而又年輕的灣區,它既有自身發展的顯著優勢,又存在著不可避免的發展中的問題與制度的約束。就目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現狀而言,存在以下兩方面的主要問題與約束:

其一,區域內經濟、社會發展不平衡。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地區與欠發達的城市區域內共存;國際化水平最高或較高的城市、地區與開放度較低的城市區域內共存;社會整體發展水平和文明程度較高的城市、地區與整體發展水平與程度相對落後的城市區域內共存。並且在某些方面呈現出“極化效應”。

1. 從基本經濟數據來看(參見表1),區域內經濟發展水平差距明顯。粵港澳大灣區內 GDP 總量最高的前三個城市和地區分別是深圳、香港、廣州,它們的GDP是經濟總量最低的肇慶市GDP的

表 1 2018 年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的 GDP、人均 GDP 和第三產業佔比

城市/地區	GDP(億美元)	人均 GDP(萬美元)	第三產業佔比(%)
香港	3,630.00	4.87	92.20
澳門	545.40	8.26	93.40
深圳	3,660.35	2.87	58.80
廣州	3,454.43	2.35	71.75
佛山	1,501.48	1.90	42.00
東莞	1,251.03	1.50	51.10
惠州	620.04	1.29	43.00
中山	548.96	1.67	49.30
江門	438.30	0.96	44.50
珠海	440.47	2.41	49.10
肇慶	332.73	0.80	38.60
粵港澳大灣區合計	16,423.19	2.33	65.97

數據來源:據粵港澳大灣區各市 2018 年統計公報及統計部門官網資料整理,其中香港、澳門第三產業佔比係 2017 年資料。

10 倍有餘,是江門、珠海 GDP 的近 10 倍;大灣區 9+2 城市中,有 6 個城市的人均 GDP 低於大灣區的平均值,人均 GDP 最高的澳門是最低的肇慶市的 10 倍還多;大灣區中經濟最發達的內地城市深



圳和廣州,在人均 GDP 方面與香港和澳門也存在著不小的差距。可以說,目前的 9+2 處在市場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尤其相對於香港。曾有人說,中國最富的在廣東,最窮的也在廣東。今天從某種意義可以說,中國最發達城市和地區在粵港澳大灣區,不太發達的城市也在粵港澳大灣區。

另外,儘管第三產業佔比這一經濟指標與區域資源稟賦及國家層面上的宏觀發展定位有關,同時也並非第三產業佔比越高越好。但就一般意義而言,如果說經濟總量代表著一個城市或區域經濟發展的數量維度,那麼產業結構則在某種意義上反映了一個城市或地區經濟發展的質量維度,也就是經濟發展水平的高低和社會整體所處的發展階段。因為產業結構的演變是與一個社會的工業化發展階段,從而與現代化水平相關的。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數據,發達國家第三產業產值佔 GDP 比重一般在 60% 以上,近五年,美國、日本、韓國、法國的第三產業佔比分別在 75%、68%、55%、72% 左右。粵港澳 9+2 城市和地區中,有 6 個城市的第三產業佔比低於 50%,最低的肇慶只有 38%。這不僅僅是指標的差距,更是讓人們不能不去深入思考、剖析數據背後的問題。

2. 從產業分佈來看,區域內工業發展水平不平衡問題較為突出,並呈現“極化效應”。所謂的“極化效應”是指這樣的一種情況:在市場機制作用下,一個地區只要它的經濟發展達到一定水平,超過了所謂起飛階段,就會具有一種自我發展的能力,就可以不斷地為自身積累有利因素,從而為自身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因為經濟發達的高梯度地區會在經濟發展的進程之中不斷為其自身積累巨大發展優勢,已經擁有的諸如強大而富有潛質的科技實力、便捷而現代的交通與通訊系統、完備而具有國際標準的基礎設施、優越而具有制度績效的生產協作條件、雄厚而高質量的生產與擴大生產的資本、集中而高效的要素集散與消費的市場等等。同時在不斷發生的技術進步與日趨完善的優化的工業佈局指向下,更加日益突顯出發達地區由發展優勢所帶來的更加發展的優勢。於是,一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越高,它就越有可能和便利從集聚經濟與規模經濟的效益中獲得更多的利益,從而不斷機制化地提高著自身在完全競爭性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產業集聚會帶來為其服務的生產性和非生產性服務業在這一地區的相應發展,同時也會帶來這一地區人口規模的相應增長,而上述邏輯鏈條還會在進一步推動該區域服務行業加速發展的“乘數效應”的一輪又一輪作用下,更進一步促使生產分佈的“極化效應”的發生與擴散。<sup>①</sup>

根據工業規模劃分,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已經呈現出區域間工業發展水平十分不平衡的勢態。這種不平衡表現出鮮明的三個梯隊的發展層級:深圳屬於第一梯隊,2018 年工業增加值已達到 1,398.52 億美元;廣州和佛山屬於第二梯隊,同年產值分別為 942.13 億美元和 948.42 億美元;其他城市工業增加值均不足 600 億美元,而肇慶則只有 117.07 億美元。在“極化效應”作用下,深圳、廣州、佛山三地一直都是大灣區工業發展的重要地區,其工業增加值在大灣區的佔比超過六成,並在“乘數效應”釋放下,地區發展的“極化效應”又作為結果的原因和原因的結果進一步凸現出來。同時,作為“極化效應”的結果與“副產品”,創新資源的“馬太效應”也在經濟規律的作用下逐漸加劇。所以,大灣區的創新資源及其能力的提升,更多集中在深圳、廣州等中心城市,支撐創新的資源和創新的成果也加速向這一地區集聚。截至 2018 年底,廣東省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數量為 3.31 萬家,深圳就佔了 1.44 萬家,集中了廣東省 1/3 以上的高新技術企業;2017 年,廣東省 2.68 萬件 PCT 國際專利申請中,有 2.05 萬件來自於創新之都深圳。

同樣作為“極化效應”的結果,在完全競爭的市場條件下,更加科學的,能夠促進、帶動區域內產業有序發展的統籌協調機制尚未切實並具有約束力地建立起來,同質化競爭問題在很多地區還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地帶有鮮明地方主義色彩地存在著。比如,深圳、廣州、東莞、惠州、江門、珠海

等地均將電子信息列為自身發展的支柱型產業。再如,隨著近年來智能製造的興起,各地不顧自身既有產業基礎與要素稟賦,紛紛加快了對似乎可以立竿見影地提高地方產業結構的機器人和生命健康產業的佈局,從而造成區域內由無序競爭所致的“無謂損耗”。

應該說,“極化效應”的產生為政府用“看得見的手”調節經濟,干預、規劃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目標及佈局提供了理論依據和現實空間。而《規劃綱要》的出台,將會使粵港澳大灣區在未來發展進程中,逐步消除“極化效應”,擺脫市場失靈的困惑,走向區域協調發展、錯位發展、有序發展與共享發展的正確方向。富裕的國家與發達市場作為結果是我們所需要的,然而它們的實現是需要用政府的理性來矯正市場的非理性行為的。

3. 從其他非經濟指標和數據上看,社會整體發展水平的距離與差距依然是必須面對的客觀存在。根據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公佈的《2017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醫院 50 強排行榜》,廣州擁有 16 家,香港擁有 13 家。深圳擁有 6 家,佛山和東莞分別擁有 3 家;澳門、中山、珠海各擁有 2 家,然而比澳門人口多七、八倍的惠州、江門、肇慶只各擁有 1 家。截止 2018 年 3 月,廣州地鐵開通里程 390.5 公里,居全國第 3;深圳地鐵開通里程 285.0 公里,居全國第 5;香港地鐵開通里程 264.0 公里,居全國第 7;東莞、佛山分別開通 37.8 公里和 21.5 公里,而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尚未開通地鐵。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是粵港澳大灣區實現區域一體化的基礎性保障,它是全要素在大灣區內能夠實現自由流動的物質載體。“物質力量只能用物質力量來摧毀”,<sup>12</sup>儘管相對於保障全要素自由流動的基礎設施建設而言,人這一最重要的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是更難,更需要制度創新和制度開放來支撐的。但是沒有物質的保障,就很難實現物質之上的創造。

制度並不是經濟增長的外生變量,它與資本、勞動和技術一樣,是經濟增長參數的函數。道格拉斯·諾斯在《西方世界的興起》一書中曾表達過這樣的思想:一種能夠對個人提供有效激勵的制度,是保證經濟增長的決定性因素。<sup>13</sup>所以制度因素,是經濟增長的關鍵因素。粵港澳經濟圈的形成是 40 年經濟高速發展積累的結果,更是率先制度變遷的收穫。因此,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絕不是簡單發展經濟的問題,而是深刻制度變遷前提下的經濟增長與區域協同發展問題。所以,以制度創新的力量擺脫自身發展的問題和制度約束,既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首要任務,又是不能不面對的改革問題。其中“第二行動集團”的地方政府,作為自上而下強制性制度變遷的執行者,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化改革進程中,將在相當程度上代行“第一行動集團”的權力而發揮作用。

其二,行政區劃與區域一體化的矛盾。粵港澳大灣區既是一個包容兩種體制的世界級灣區,又是一個包含 9 個獨立行政區劃的區域共同體。首先,在大灣區內既有在高度市場化環境下,經歷漫長歷史時期演進、發展起來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如香港;又有經歷由傳統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型進程而成長起來的世界製造中心和世界領先的科創中心,如深圳、東莞。其次,除香港、澳門外,粵港澳大灣區還有具有相對獨立的地方行政自主權的廣州、深圳兩個副省級城市和中山、珠海、惠州、佛山、東莞、江門、肇慶七個地級市。從粵港澳大灣區來看,行政區劃與區域一體化本身就是一個既相生相長、又相互制肘的矛盾統一體。一方面,區域一體化是建築在原本就存在的行政區劃基礎之上的,甚至可以說,沒有行政區劃的存在與積累,就無所謂區域一體化的構建。但另一方面,區域一體化實現的過程,又是在某種程度與方面弱化著行政區劃的某些功能,從而實現區域協同發展的過程。當然,現實中客觀存在的行政區劃與建設目標中的區域一體化之間有可能發生的矛盾,有些是歷史發展延續的結果,更多的則是現行體制的表現。有的需要靠發展來解決,有的需要靠改革來改變,有的需要靠時間來磨合、調整、完善。但從根本上說,解決上述所有



問題的最終方法還是深化改革與制度創新。

行政區劃與區域一體化的矛盾在操作層面上會顯現出如下幾方面的問題：第一，每一個具有獨立決策與管理權力的行政區域，是否會無地方主義地服從區域一體化的整體發展目標；第二，某些屬於區域公共物品和公共基礎設施的建設由誰付費及是否收費；第三，對於區域內不同行政區劃而言，協同發展前提下你的政績，是否同時也是我的政績，大灣區的政績，是否同時也是我的政績等等現實問題，都需要靠改革與創新的制度安排來探索解決的方法與路徑。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區域共同體，是需要有一個每位成員體都能認同的規則來約束各自的選擇行為的。只有這樣才有可能降低融合的交易成本，提高合作的制度績效，提升共同繁榮的價值與福祉。所以在中央頂層設計的同時，即《規劃綱要》出台的同時，更需要地方政府在中央整體制度安排的框架下，以探索的膽略和改革的智慧去實施制度創新，創造性地提供具有準公共物品性質的，能夠在實現一體化進程中被區域共同體成員所共同遵循的制度與規則，從而以制度的力量促進“9+2”的協同發展，以制度的包容保障“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前提下的“9+2”的合作共贏，以制度的創新提高在兩種體制，甚至不同法律體系約束下，行政運行的效率與制度自身的績效。

一座城市或一個區域獨特的要素稟賦，決定了這座城市或這個區域在一個國家整體改革發展進程中的獨特地位和作用的彰顯與發揮。這裡所說的獨特的要素稟賦，不僅僅是指已擁有的經濟要素的積累優勢，還包括由於歷史選擇與機遇而擁有的政治資源優勢和制度性資本的存量。作為承載率先改革“基因”的區域，作為擁有中國最成功的經濟特區的經濟帶，作為同時擁有特區和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粵港澳大灣區，正是上述最稀缺的要素稟賦的“最富有的”擁有者。與此同時，作為解決行政區劃與區域一體化矛盾的唯一路徑，深化改革和制度創新又被使命般地賦予了原本就作為使命而構建的粵港澳大灣區。

美國經濟學家道格拉斯·諾思認為，當制度的供給和需求處於基本均衡的狀態時，制度會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當不改變現存制度任何人都無法獲得制度以外的好處時，制度變遷就會在期待獲得潛在利益動機的驅使下發生。通常制度變遷的成本與收益之比，對於促進或推遲制度變遷起著關鍵作用。換一句話說，只有在制度變遷的預期收益大於預期成本的情形下，行為主體才會去推動直至最終實現制度變遷。在強制性制度變遷中，推動制度變遷的力量主要有兩種：作為國家或中央政府的“第一行動集團”與作為地方政府的“第二行動集團”，兩者都是決策主體，但是決策的層級與強制性的力度有所不同。就一般過程而言，制度變遷可以分為五個步驟：第一，推動制度變遷的“第一行動集團”的形成，它們是對制度變遷起著主導作用的行動集團；第二，有關制度變遷的主要方案的提出；第三，根據制度變遷的原則和目標，對即將實施的方案進行風險評估和成本收益選擇；第四，推動對制度變遷起次要作用的，但不可或缺的“第二行動集團”的形成；第五，兩個行動集團在共同認知的基礎上，努力去實施、實現制度變遷。<sup>⑭</sup>

根據充當第一行動集團的經濟主體的不同，制度變遷又可以分為“自下而上”的制度變遷和“自上而下”的制度變遷。所謂“自下而上”的制度變遷，是指由個人或一群人，受新制度獲利機會的引誘，自發倡導、組織和實現的制度變遷，又稱為誘致性制度變遷。所謂“自上而下”的制度變遷，是指由政府充當“第一行動集團”，以政府命令和法律形式引入和實行的制度變遷，又稱為強制性制度變遷。<sup>⑮</sup>

道格拉斯·諾思在《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一書中指出，國家的存在不僅是帶來經濟增長的關鍵，同時又是造成人為經濟衰退的根源。<sup>⑯</sup>正是由於這一悖論的存在，國家成為了經濟史研究的

一個核心內容。中國“漸進式”改革的成功實踐證明：一方面，中央政府在社會制度變遷中的作用是舉足輕重的。它不僅以優化產權結構的方式提高社會運作的效率，同時又以建立政策增長極的方式，使“漸進式”改革沿著既定的目標，走著適合本國情的道路。繼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就是這一制度變遷的成果與實踐。

另一方面，作為正式制度變遷的另一主體，即“第二行動集團”的地方政府，在“漸進式”改革中的地位與作用則越來越突顯出來，隨著改革的深入和社會規制的日臻完善，源於“第二行動集團”地方政府的制度變遷，產生著越來越強有力的引導作用。他們既是自上而下的強制性制度變遷中“第一行動集團”，即中央政府改革方案與理念的執行者，同時又是另一種足以影響國家整體改革意圖有效實施與不斷制度創新的強大力量。當“第一行動集團”的策略既定之後，在推動改革開放的進程中，“第二行動集團”不僅會代理“第一行動集團”實施改革的方案，而且還可以以其或積極或保守的態度影響改革的進程與深度。在過去 40 年來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中，粵港澳作為承載了率先改革開放“基因”的地區，不斷以其制度創新的影響力與震撼力推動著中國社會改革的進程，提供著可以複製的中國經驗，探索著可以借鑒的中國路徑。其中作為“第二行動集團”的地方政府的改革決心、勇氣和觀念的先行則是至關重要。

解決行政區劃與區域一體化的矛盾，實質上是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機制改革的又一具有探索意義的偉大實踐。尤其港澳因素的存在，不僅在客觀上會提出旨在降低交易成本的更具有操作意義的制度需求，而且又會在“鄰里效應”作用下，使借鑒香港和澳門優勢成為深化改革和制度創新的又一源動力。

### 三、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與中國道路

粵港澳大灣區處於中國市場經濟最發達完善、對外開放程度相對最高的地區，既承載著中國社會改革開放 40 年來的輝煌成就，又積澱著豐厚且富有活力與魅力的財富資本、要素資本與制度資本。而且其地緣區域又形成了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與大灣區三大政策性增長極相疊加勢態。所以，粵港澳大灣區絕不是一個簡單的區域經濟學的概念，而是一個足以帶動中國社會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的政策性增長極。它與經濟特區和自由貿易試驗區一樣，都歷史性地肩負著中國改革開放不同時期所賦予的不同內涵的改革目標與使命。<sup>①</sup>甚至可以說，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個更大區域的經濟特區。只不過 40 年前經濟特區的創建是從中國社會計劃經濟最薄弱的地方開始的，而今天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是在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系最發達、完善的地區開始的。作為一項制度安排，粵港澳大灣區將以其探索與實踐，在以開放促改革的新一輪深化改革的進程中，為創新型國家建設，為拓展對外開放新格局，為現代工業體系的營建，為全面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可複製的中國經驗。

從粵港澳大灣區業已形成的發展基礎來看，它的創建充分展示、體現了改革開放 40 年來的財富創造、物質積累和制度績效。可以說，沒有率先改革開放的實踐與積累（包括制度資本在內），就不可能形成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富有潛質和無限活力與輻射力的經濟圈，也不可能有《規劃綱要》的出台。如今的粵港澳大灣區不僅具有經濟實力和區域競爭力，而且還具備了建成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基本條件。2018 年粵港澳大灣區 GDP 達 1.64 萬億，人均 GDP 約近 2.33 萬美元。雖然位居東京、紐約、舊金山灣區之後，發展速度達到 7%，遠超上述三大灣區；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五大機場為主的粵港澳大灣區機場群 2018 年旅客輸送量超過 2 億人次，貨郵輸送量超

過 830 萬噸，機場群的運輸規模已經超過紐約、倫敦、東京等世界級機場群，位於全球灣區機場群之首。

改革開放 40 年來，作為擁有率先改革基因的粵港澳大灣區對中國深化改革的最大貢獻，就是積累了可貴的制度資本，尤以深圳為典型代表。這些制度資本既是 40 年來制度變遷的收穫，又是完成深化改革的政治財富。華人經濟學家陳志武教授曾認為：如果一國的制度有利於交易市場的容量最大化，有利於經濟的深化，那麼我們就說該國具有高的制度資本。<sup>⑧</sup>有學者認為：制度資本表現為價值觀的認同、規則的完善性和機制的有效性。制度資本能有效促進集群製造企業技術創新，它是決定集群創新網絡形成和優勢發揮的基礎，也是其技術創新的重要基礎。<sup>⑨</sup>如果用最樸素的語言來闡述粵港澳大灣區的制度資本，那就是已經積累形成的便利而開放包容的營商環境、法律與社會規制相對完善的制度環境、敢闖的精神與追求卓越的習慣、冒險的性格與使命和擔當的情懷。同時由於意識形態是一種可以節省成本與費用的制度安排，所以作為意識形態重要組成部分的觀念、價值、精神等非正式制度安排，在正式制度變遷中擁有著超越資本與技術的獨特的制度魅力。

沿著中國道路實踐的軌跡，粵港澳大灣區的形成與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形成與發展在邏輯上是相關聯的，可以說大灣區既是經濟特區“擴散效應”的結果，又將是產生新的“虹吸效應”的政策增長極。它充分體現了中國社會制度變遷的獨特路徑，即建立政策性增長極（如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大灣區）——產生由政策所致的吸引要素流動的“虹吸效應”——釋放要素集聚所產生的“擴散效應”從而輻射帶動周邊——新的政策增長極再度被再創造出來——新的“集聚效應”和“擴散效應”不斷在更高的水平上再度產生並得以釋放——輻射帶動更加廣泛的區域，逐步在全國範圍內完成制度變遷和實現現代化的使命。

其實，從中外灣區形成的機理及功能的差異上，我們也能看出作為制度安排的粵港澳大灣區的構建與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間的制度演進的內在邏輯以及對中國道路的深刻詮釋。

1. 如果說國外灣區是自然形成、演化的結果，那麼粵港澳大灣區則是國家整體戰略部署的政策產物。除粵港澳大灣區外，世界其他三大灣區分屬於兩大最發達成熟的市場經濟國家，即美國和日本。它們都有著漫長的發展演進的歷史，又幾乎無一例外地擁有著成熟的社會運作規制和健全的法律法規體系，紐約大灣區的繁榮發端於 19 世紀末；舊金山灣區崛起於 19 世紀中葉的“淘金熱”；東京—橫濱灣區形成於 20 世紀 60 年代。粵港澳大灣區則是在 40 年改革開放積累的基礎上，作為深化改革的更具有制度示範效應的政策增長極與中國道路成功的典範而形成的。所以從它產生那天起，率先改革就具有更加重大的意義。從粵港澳大灣區目前自身發展的現狀來看，雖然具有明顯的後發優勢，但又具有同樣明顯的先天不足。當然，“舉國體制”的獨特魅力會在一定程度上強化灣區的輻射功能。但是，市場經濟體制的成熟與完善程度，無論對灣區自身發展還是其功能的發揮，都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制約。<sup>⑩</sup>正如沒有中央的統一戰略部署就沒有經濟特區、自由貿易區一樣，沒有中央的深化改革的制度安排，也不可能有粵港澳大灣區這一更大區域、更大輻射力的政策增加極。作為政策的產物，它的產生本身就是中國道路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偉大實踐。

2. 如果說國外灣區是發展積澱的結果，那麼粵港澳大灣區則是轉型的制度安排。應該說，正是由於缺乏歷史的積澱與發展的積累，雖然粵港澳大灣區自身已經具有了超越中國其他區域和城市的對優質生產要素得天獨厚的吸引力，但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相比，受到來自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活成本的約束，粵港澳大灣區對最重要的生產要素——人力資本的吸引力還不夠強勁。人力資本不僅是灣區經濟得以形成和發展的重要因素，而且更是其國際競爭力的堅實基礎。舊金山、紐約、

東京三大灣區不僅擁有眾多世界著名高校,也高度集聚了來自全世界的高端人才資源。如舊金山灣區是世界最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之一,擁有著斯坦福、伯克利等世界著名高等學府,有逾百位的諾貝爾獎得主、菲爾茲獎得主、圖靈獎得主在這一灣區工作;紐約灣區有哥倫比亞大學和紐約大學;東京灣區有亞洲建立最早的東京大學和世界排名前 100 的早稻田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雖然擁有 160 多所高校(約 200 萬在校大學生),集聚了國內的大量高端人才資源,也吸引了部分國際人才,但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相比,相對缺少國際知名高等學府,同時也相對缺乏集聚、引吸國際一流人才的源於社會內在機制的“虹吸力”。作為社會轉型的一項制度安排,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通過自身的先行先試,探索包括人力資本在內的全要素灣區內無制度障礙有序流動方式與路徑,從而為實現經濟全球化背景下的區域經濟一體化探索可複製的道路。

3. 如果說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是國外灣區的主要功能,那麼引領社會深化改革則是中國灣區的重要使命。儘管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最開放的區域,但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相比,市場的開放度大於社會的開放度,因而國際化程度相對較低還是發展中的問題與約束。開放、包容、國際化是中外灣區的共同屬性,而文化的多元,尤其是人力資本的文化的多元化,則是世界級大灣區得以持續成為區域經濟發展引擎的關鍵所在。如美國的舊金山灣區,在矽谷工作的人中有 60% 左右回到家裡講的是自己國家的語言;50% 以上的專利來自移民和外籍研究人員。<sup>②</sup>國際化不僅只是國際貿易,還必然包括文化的多元化。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引領中國社會深化改革的政策性增長極,將為以開放促改革,拓展對外開放新格局提供可借鑒的制度安排。

4. 如果說國外灣區的主要功能是發揮穩定的“集聚效應”,那麼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功能則與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一樣更在於發揮持續的“擴散效應”。儘管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部有香港、深圳、廣州這樣的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但與世界其他三大灣區相比,國際區域交通樞紐的地位還在確立之中,灣區內部在交通等基礎設施方面還處於發展不平衡狀態。國際交通樞紐的形成,無疑是一個歷史發展積澱的結果。但新的世界政治經濟格局的形成,也將會使原有空間結構和佈局發生著某些甚至具有顛覆意義的改變,在這方面我們會面臨世界政治經濟版圖變化所帶來的機遇。但是,粵港澳大灣區自身內部交通等基礎設施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則會直接影響大灣區一體化的速度與程度。區域公共物品在多大程度上能有效提供及有效率地分享與共享,不僅是粵港澳大灣區自身發展的重要約束,也是其“擴散效應”釋放的硬障礙。粵港澳大灣區作為政策性增長極,持續的“擴散效應”發揮的過程,就是中國道路實踐的過程,也是為新興市場經濟國家提供發展中問題之中國解決方案的過程。

從《規劃綱要》實施的空間佈局主導思想來看,粵港澳大灣區的創建是自上而下的強制性制度變遷又一歷史性實踐,充分體現了“舉國體制”魅力。如同當年經濟特區的建立一樣,在經濟發展依然不平衡的大國裡,再創造一個更大區域的政策增長極,並以政策增長極的“虹吸效應”優化生產要素組合與產業結構,從而在區域經濟率先獲得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帶動周邊經濟發展與提升。這種“極點帶動、軸帶支撐、輻射周邊”的空間佈局理念,同時又是粵港澳大灣區在中國社會深化改革進程中發揮“集聚效應”與“擴散效應”的制度變遷的技術路徑。即以粵港澳大灣區為龍頭,以珠江、西江經濟帶為腹地,帶動中南、西南地區發展,成為輻射東南亞、南亞的重要經濟支撐帶。

經過近 40 年的改革開放實踐,中國對外開放的制度環境和經濟社會基礎已經發生巨大的變化,中國社會也正在以堅實的步伐走進世界經濟的大格局,並在世界經濟中處於越來越顯著的地位。在深化改革和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大背景下,灣區經濟不僅是一種新的開放模式和發展路

徑,是繼經濟特區、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後我國新一輪對外開放的區域引擎,而且還肩負著探索包括國際間區域合作的可行模式;探尋香港、澳門與祖國內地共同繁榮、分享發展的有效方式;開拓以開放促改革的制度變遷的路徑;實現創新型國家建設目標的道路等使命。<sup>22</sup>

粵港澳大灣區的創建預示著改革開放 40 年的成功與成就,昭示著新時代新征程的開啟及未來中國充滿勃勃生機的美好願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不僅證明了以“漸進式”制度變遷為主導的中國道路的正確性,同時還將極大地豐富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粵港澳大灣區將會以其率先深化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踐,在推動創新型國家建設和拓展對外開放新格局進程中,為中國創造無限的世界機會,為世界創造神奇的中國機會。

①②⑧⑨⑩中共中央、國務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

③高熾海:《回歸價值:中國問題、制度與區域綜合價值發展模式》,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④Bresser Rudi and Millonig Klemens, Institutional Capital: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Light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 Theory, *Schmalenbach Business Review*, 2003, 55 (7), pp. 220-241.

⑤Joost Platje, An institutional capital approach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8, 19 (2), pp. 222-233.

⑥德勤中國:《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解讀》,德勤中國官網,2019年4月25日, <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

⑦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發展報告課題組:《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度與適度外債規模》,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5年第5期。

⑧Gunnar Myrdal,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London: Duckworth, 1957.

⑨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5頁。

⑩道格拉斯·諾斯、羅伯斯·托馬斯:《西方世界的興起》,嚴以平、蔡磊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9年,第5~25頁。

⑪道格拉斯·諾斯、蘭斯·戴維斯:《制度變遷與美國經濟的增長》,張志華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⑫林毅夫:《關於制度變遷的經濟學理論誘致性變遷與強制性變遷》,見《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

⑬道格拉斯·諾斯:《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陳郁、羅華平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⑭陶一桃:《深圳要當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引擎》,廣東深圳:《深圳特區報》,2017年8月9日。

⑮陳志武:《為什麼中國人勤勞而不富有》,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年。

⑯姜文傑、張玉榮:《制度資本、關係資本對集群製造企業技術創新績效的影響》,武漢:《管理學報》,2013年第11期。

⑰陶一桃:《中國灣區肩負以開放促改革的制度創新使命》,廣東深圳:《深圳特區報》,2017年4月28日。

⑱鄧江年:《國際對標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開放合作》,廣州:《南方日報》,2018年11月19日。

⑲陶一桃:《深圳在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帶中的地位與作用——中國三大灣區經濟帶比較視角》,廣東深圳:《特區理論與實踐》,2017年第5期。

**作者簡介:**陶一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院長、一帶一路國際合作發展(深圳)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廣東深圳 518060

[責任編輯 劉澤生]